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发行股份上市日
2024/6/7	2024/6/7	2024/6/11	2024/6/11	2024/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支持,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支持,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为从取得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措施》(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者,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扣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计算实际应纳税款并予以退税。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有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28629702  
电子邮箱:investor@hundsun.com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期限	2024年1月17日
回购数量上限	不超过回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
回购数量下限	30,000股至50,000股
回购价格	人民币1.00元至2.00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
回购专户开设情况	已开设
回购专户余额	22,958,172.00元
回购实施情况	22,958,172.00元/22,958,172.00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议案》,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期限	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6月30日
回购数量上限 <td>3,000万股至4,000万股</td>	3,000万股至4,000万股
回购数量下限 <td>0</td>	0
回购价格 <td>人民币1.00元至2.00元</td>	人民币1.00元至2.00元
回购专户开设情况 <td>已开设</td>	已开设
回购专户余额 <td>19,530,128.12元</td>	19,530,128.12元
回购实施情况 <td>19,530,128.12元/19,530,128.12股</td>	19,530,128.12元/19,530,128.12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2024-026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稳中向好。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未披露重大信息。  
●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净资产为0.62,每股净资产高于股票价格。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稳中向好,经营正常。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重大业务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及股份合作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53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2.1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627%,最高成交价为14.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683.37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预期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价格限制下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回购股份。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公告编号:2024-052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07%。其中,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6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3%,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5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涉及激励对象1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全部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1,781,691股减少至391,770,691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3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2)。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第八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处理”“其中‘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离职时,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存在违规不合规、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个人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获得2023年激励计划中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一名激励对象已主动离职,获授2023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一名激励对象已主动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第五节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九)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发行后总股本的数量对回购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完成股份登记,对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年度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为收取,故回购数量与价格无需调整。  
公司拟对2022年激励计划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一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0万股进行授予价格7.46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2023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一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0元/股进行授予价格8.41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的金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62.8017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62,801.7万元,其中减少股本81,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47,010.00元,上述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金”调整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外,本次回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的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672股,占公司总股本1.25,521,015股的比例为0.6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28元/股,最低价为27.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32,325.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523,005股,占公司总股本1.25,521,015股的比例为0.96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32元/股,最低价为22.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59,835.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7

## 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5月30日,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邮储资产管理有限转让部分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议案》,拟以合计5,157,620.96万元价格(最终以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向中国邮储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邮储资产”)转让底层为99产业基金和12产业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 二、关联交易背景

2024年5月30日,就本次交易,本行与中国邮储分别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邮储  
乙方:邮储资产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总价款为5,157,620.96万元(最终以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由中国邮储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本行支付。  
(四)过渡期安排  
自2024年1月1日(含)起至标的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交割完成之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7

## 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含)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产生的已分配和未分配本金、分红与收益等归邮储资产,乙方应当于交割完成当日向邮储资产支付上述标的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所产生的已分配本金、分红及收益等款项至邮储资产指定账户。

(五)协议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以下日期孰晚之日生效:

1.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2.邮储资产上级单位有效决策程序通过之日;  
3.合同项下之协议转让行为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

4.本次交易经双方评估结果经财政部备案之日。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2.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追偿费等。追偿费等为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同时,在违约方对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前,每逾期一日,守约方有权按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4.本次交易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元
-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发行股份上市日	限售(限售)股份上市日
2024/6/7	2024/6/7	2024/6/11	2024/6/11	2024/6/11	2024/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1,608,474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25,801,805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1,608,474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含税),本次将派发现金股利869,031,997.2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15,479,13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将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24,193,331×1.2)÷725,801,805=1.1973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总股本=(724,193,331×0.4)÷725,801,805=0.3991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1973)÷(1+0.3991)

## 三、相关日期

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发行股份上市日	限售(限售)股份上市日
2024/6/7	2024/6/7	2024/6/11	2024/6/11	2024/6/11	2024/6/11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奥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含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200元/股,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含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8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股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措施》(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股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20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本次变更前	变更原因	本次变更后
A股	725,801,805	转增	1,015,479,137
总股本	725,801,805	转增	1,015,479,137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摊薄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15,479,137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2.6655元。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80221108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发行股份上市日
2024/6/7	2024/6/7	2024/6/11	2024/6/11	2024/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1,608,474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25,801,805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1,608,474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含税),本次将派发现金股利869,031,997.2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15,479,13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将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24,193,331×1.2)÷725,801,805=1.1973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总股本=(724,193,331×0.4)÷725,801,805=0.3991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1973)÷(1+0.3991)

## 三、相关日期

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发行股份上市日	限售(限售)股份上市日
2024/6/7	2024/6/7	2024/6/11	2024/6/11	2024/6/11	2024/6/11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奥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含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